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 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興辦事業計畫）需要，須取得下列國有土地之合併開發證明文件，經本分署審核符合「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同意提供申請開發規定。茲發給本同意書，提供依規定持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事宜。

一、同意提供申請開發國有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土地面積（公頃）	同意提供申請開發土地面積（公頃）	備註
							附同意提供申請開發土地範圍圖說一份。

二、本同意書並非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僅提供申請籌設、設置或開發許可。申請人於依規定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前，不得使用國有土地。如有已取得合法使用權者，亦不得為違約之使用。申請籌設、設置或開發許可案件是否同意應經主管機關審核，申請人不得以此同意書對抗主管機關。

三、本同意書之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期限屆滿時，重新申請。重新申請時，應檢附於最近一次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或已申請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補正，或其他足資證明已有申請開發進度之證明文件及申請開發計畫書等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分署將撤銷本同意書，並通知申請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 申請開發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結果不同意開發。
- (二) 開發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或公告廢止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

❖ 屬未提供使用權之國有土地：

- (三) 申請人未於取得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分署提出申請取得使用許可範圍內國有土地。

❖ 屬已提供使用權之國有土地：

- (三) 申請人未於取得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利之同意書並切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向本分署提出申請取得使用許可範圍內國有土地；或申請人於取得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分署提出申請取得使用許可範圍內國有土地並申請展延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利同意書之期限及切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經本分署視實際需要同意展延期限，申請人逾期仍未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利同意書。
- (四) 申請人未依本分署通知期限內補足應繳交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土地售價差額。
- (五) 申請人於本同意書有效期限內（擴大）占用國有土地（範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

代表人分署長 ○ ○ ○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